

三校災害及事故簡訊發送之分級定義及通報單位人員一覽表

項目 (通報對象)	三校目前制度規定			建議修訂 (註:藍字為安衛環中心建議,紅字為學發組建議內容)	通報時效 (依安衛環中心規定)	負責通報部門及人員名單
	長庚大學	明志科大	長庚科大			
特級 (總裁)	1.發生火災需外界支援 2.發生工安、環保事故,影響範圍波及校區外 3.發生一人以上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三人以上受傷或死亡等重大職災事故	1.發生火災需外界支援 2.發生工安、環保事故,影響範圍波及校區外 3.發生一人以上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三人以上受傷或死亡等重大職災事故 4.事故經媒體披露者	1.發生火災需外界支援 2.環保機關抵達現場協助處理之異常事件 3.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4.發生人員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等重大職災事故	1.發生一人以上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三人(含)以上受傷、或人員死亡等重大職災事故 2.發生火災事故(不論事故大小或有無出動消防車救災) 3.發生輻射外洩、遺失、被盜或失控事故 4.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5.槽車翻覆或洩露事件(新增) 6.確定感染第一類傳染病 7.事故不論大小,經媒體披露或可能遭媒體披露者 8.屬校安通報【緊急事件】	10分鐘 (註1-3)	上班期間—環安室 1.2.洪世恭 3.林建成 4.5.廖崎堯 6.邱品蓁/黃依婷 8.洪世恭(資訊來源學務處) 7.依上述業務相關 非上班期間—警衛組 當值領班(陳文堯、林順興、關永松、詹裕國、林輝龍、李俊緯、王耀澤)
一級 (公司董事長)	1.發生火災自行撲滅,但事故造成儀器、設備等之故障或損壞 2.發生工安、環保事故,影響範圍僅於校區內 3.發生人員二人受傷等職災事故	1.發生設備冒煙自行撲滅,但事故造成儀器、設備等之故障或損壞 2.發生工安、環保事故,影響範圍僅於校區內 3.發生校內人員二人受傷外送醫療單位等職災事故	1.發生火災自行撲滅,但事故造成儀器、設備等之損壞 2.發生環保事故影響範圍於校區內 3.發生人員二人受傷外送醫療單位事故	1.校區內發生人員二人受傷外送就醫之事故(未住院) 2.疑似感染第一類傳染病 3.發生環保事故影響範圍於校區內 4.屬校安通報【依法規通報事件】(天災除外)	1小時	上班期間—環安室 非上班期間—警衛組 (對應人員名單同特級)
二級 (經營主管)	1.發生火災自行撲滅 2.發生人員一人受傷等職災事故	1.發生設備冒煙自行撲滅 2.發生校內人員一人受傷外送醫療單位等職災事故	1.發生火災自行撲滅 2.發生人員一人受傷外送醫療單位事故 3.全校未知原因停電事故	1.校區內發生人員一人受傷外送就醫之事故(未住院) 2.確定感染第一類傳染病外之其他類傳染病(如: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等) 3.全校未知原因停電事故 4.屬校安通報【一般事件】(校內火警除外)	1小時	上班期間—環安室 非上班期間—警衛組 (對應人員名單同特級)
三級 (一級主管)	發生一般異常且未造成火災、工安、環保等事故(虛驚事故)	發生一般異常且未造成工安、環保等事故(虛驚事故)	1.發生設備異常未影響校園作息 2.一般異常或虛驚事故			上班期間—環安室 非上班期間—警衛組 (對應人員名單同特級)
天災部分 通訊軟體(Line) 於群組內通報				發生天災,請環安室或警衛瞭解災損情形後,於此line群組通報;安衛環中心會彙總各廠、校、院區災損後,以特級簡訊通報企業層峰。	1小時 (註4)	上班期間—環安室(洪世恭) 非上班期間—警衛組 (對應人員名單同特級)

1. 特級簡訊應於事故發生後10分鐘內發送,若因校區遼闊而需較多時間瞭解事故所在地點、事故原因等通報內容,特級簡訊發送時效則不得超過1小時。
2. 發生特級事故初期應儘速發送第一通特級簡訊,待事故狀況明朗及災情控制後再發送第二通特級簡訊,原則上同一事故之特級簡訊以2通為限。
3. 特級簡訊發送前,應由校長室主管或代理人確認內容後再發送;一級簡訊發送前,應由部門督導一級(含)以上主管或代理人確認內容後再發送。
4. 發生天災時,各部門應將災損情形,包含有無人員受傷、建築物有無倒塌、製程有無停車情形等,於30分鐘內主動通報環安室或校區警衛部門,環安室或校區警衛彙整各部門災損後,以通訊軟體(Line)於群組內通報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若有新增之災損應再持續通報;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接獲環安室或校區警衛通報後,彙整各校區天災災損情形後,再以「特級」簡訊進行通報。